**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锅炉维护保养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CG2018-VC077**

**招 标 人：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0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2. 招标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招标文件16.1、16.2条款要求到达指定账户，以达账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提前转账。
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要求、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或资格条件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人不符合第五章附件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要求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时必须提交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相关资质资料复印件。
7. 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8.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时效。
9.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名章。
10.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所有信封外包装封面、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投标人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材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2. **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投标人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13. 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投标人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 ...... ....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3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 .............26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 ...................... ........28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29

第六章：评标办法..... . . ............................. .......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的委托，拟对 湛江卷烟厂锅炉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湛江卷烟厂锅炉维护保养项目

招标编号： ZJCG2018-VC077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招标内容：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锅炉维护进行维护保养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 **服务期限：**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在年度合同签执行最后一个月，由业主组织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综合评审，年度综合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年度综合评审不合格的，取消其下一年度合同签订资格。
2. **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设备的型号、规格 | 数量 | 项目不含税限价（元/年） | 备注 |
| 1 | 德国“标准”炉,HD01-10000 | 二台 | 69000.00 | 当年度不足12个月的按月度计算合同金额，中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付款。 |
| 2 | 燃气燃烧器WM-G20/2-A/ZM（W-FM50） | 一台 |

1. **合格投标人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有效且经营范围涵盖所投标的物的内容。
   2.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所提供营业执照未记载注册资金及经营范围的情况，须提供在工商部门网站查询获得的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打印页）。
   3.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锅炉设备销售或维护的经营范围和能力，经营实力强，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4. 近年（2015年10月 1 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财产被查封、冻结或接管、被宣告破产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报价资格的情形（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年的，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原件）
   5.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原件）
   6. 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记录名单声明函。（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原件）

**注：**评标委员会将在资格审查时，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在该网站下载打印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查询结果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评标委员会将以此作为评审依据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到该投标人信用记录的仅需提供声明函，并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附件1。
   2. 招标文件的获取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附件1。
   3. 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提供购买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和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以上资料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在工商部门网站查询获得的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打印页（**适用于所提供的新版营业执照未记载注册资金及经营范围的情况下需要**）。**
   5.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6.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邮费80.00元。招标代理在收到5.3和5.4条款要求的全部报名资料电子扫描件和邮费后寄出招标文件。

汇款时务必在摘要中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CG2018-VC077）和款项性质（标书款），个人汇款还需在备注处注明公司全称（汇款帐号详见本章第9点）。

报名资料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jvczhaobiao@163.com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附件1。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附件1。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附件1。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附件1。
   2. 开标地点：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附件1。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hinabidding.com.cn)）、烟草行业招投标信息平台（http://www.tobaccobid.com/index.action )、广东万诚公司网站http://www.zggdvc.com/ 发布。

1.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910-912房

邮 编： 524043

联 系 人： 曹小姐

电 话： 0759-2292113

传 真： 0759-2285878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解放东路分理处

账 号： 44001688936053000032

2018年11月12日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附件1：**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1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1.1.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2. 招标文件的获取地点：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部（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 9 时 00 分--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18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3. **开标时间和地点**

3.1开标时间： 2018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2开标地点： 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3.3邀请所有投标人届时参加项目的开标会。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3 | 定义 |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2 |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4点 | 合格投标人要求 |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4点 |
| 3 | 12.3 | 投标报价及最高限价 | 1、投标人应就《用户需求书》作唯一完整报价；  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9万元(含税），（该金额为项目采购预估金额，实际的采购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不保证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一定为采购预估金额。）；  3、最高限价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三点，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6.9万元/年（不含税）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 14.1 | 投标的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
| 5 | 15.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壹 份正本， 肆 份副本，电子文件一份。  唱标信封1份单独封装。 |
| 6 | 16.1  16.2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 投标保证金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收 款 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湛江解放东路分理处  银行帐号： 44001688936053000032-0002  注：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招标编号（ZJCG2018-VC077）和款项性质（投标保证金），并将帐单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账户上没有收到某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则取消其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   1.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7 |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6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6点“投标文件的递交”。 |
| 8 |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7点 | 开标时间、地点 | 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7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
| 9 | 24.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中标公告 |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8点“发布公告的媒介”。 |
| 11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是否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1、提交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  2、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不超过10%)；  3、方式：转账、银行履约保函；  4、退还说明：履约保证金的保证期限自中标人应当交付该保证金之日始至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未发生应被扣收履约保证金情形的，该履约保证金将无息退还。 |
| 12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31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31点要求，如在招标前可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需明确具体金额，即金额按￥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湛江解放东路支行 ；  银行帐号：44001688936053000032；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湛江市商务大厦九楼 |
| 13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4 | 27.11 | 异议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9点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4点
2. **定义**
3. “招标人”指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4. “招标代理机构”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买方”指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7. “卖方”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8. “★”条款，招标文件标注“★”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9. 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的不含税价简称“不含增值税价”。
10.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11. **投标的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本项目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软件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软件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 招标代理机构澄清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少于十五日的，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有权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回函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 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天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有权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标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及其它内容做出响应。
   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因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标段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中涉及预算、最高限价、单价、总价、投标报价等所有费用金额，均以**人民币**表示
   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报价**
   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投标内容的单价、数量、金额等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报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产品致使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出唯一完整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 不另行计算费用的内容须标明“0”、“不另计费”、“免费”或金额栏留空。

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中所列要求。
   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3.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2.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此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3. **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文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或电子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符或唱标信封内容与纸质正本不符，均以纸质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5. 未经法定程序认证的电子签名、公章无效，经法定程序认证为有效的电子签名、公章须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否则**视同无效**。
   6.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二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或撰写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表格及资料。投标人不得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不能塑料胶条装订**。
   9. 投标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逐页从1开始编码（包括附图、证件、图片），空白页面不编号码。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足额交纳。
   2. 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必须以投标单位名义递交保证金（以个人名义递交保证金的不予认可），且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4.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退还给中标人。
   7.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 由于投标人不接受对投标价格错误的更正；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封装。
2. 《投标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退还保证金声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格式如下：
6. 招标代理机构及地址：
7. 项目名称：
8. 招标编号：
9. 所投标段号（如有）：
10.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11. 注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1. 如因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2. **投标截止时间**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登记和递交投标文件。
   2.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等）。唱标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3. **投标文件初审**
   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时，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签名章或盖公章。
   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5. 如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备响应性的投标。
5. **授标**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具体的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 **无效投标**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该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任意一条“ ★”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废标**
    1. 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按废标处理：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异议与回复

1. **异议与回复**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潜在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潜在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属于无效异议。
   4. 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异议提出时间，异议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时需提供异议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异议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9. 投诉人对招标人已经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且未提出新的证据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澄清要求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评标现场的澄清除外）。
   11. 异议联系地址及联系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如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该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从后续排名中标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
   3. 所有标段中，如该标段有多个中标人，应以该标段中标人的**最低价**确定为中标价格，所有中标人统一执行该价格，并依据择优选取保障供给的原则在合同中明确各中选供应商的供应量（比例）。若中标人拒绝执行该价格，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从后续排名中标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人。
   4.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合同履行完毕前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支付合同价款及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的履行**
   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 八、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2. **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含资格声明、承诺书、异议及投拆等）；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上述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11. **解释权**
    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招标代理机构。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湛江卷烟厂锅炉系统共有2台标准牌油气两用锅炉和1台燃气燃烧器（其中德国“标准”牌油气两用炉,HD01-10000二台、燃气燃烧器WM-G20/2-A/ZM（W-FM50）一台），为上述设备的安全高效运行，通过公开招标，选择供应商对上述设备提供定期的维护保养及不定期的应急故障维修服务。

（二） **维保设备的型号规格及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设备的型号、规格 | 数量 | 项目不含税限价（元/年） | 备注 |
| 1 | 德国“标准”锅炉,HD01-10000 | 二台 | 69000.00 | 当年度不足12个月的按月度计算合同金额，中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付款。 |
| 2 | 燃气燃烧器WM-G20/2-A/ZM（W-FM50） | 一台 |

（三） 服务内容：

对上述锅炉设备，中标人按设备生产商的维护保养标准提供如下服务：

1、每年度1次的解体全面检修维护保养。

2、每季度1次的详细的检查及巡检服务并提供每次的检查服务报告。

3、包含24小时的热线服务及不限次数的应急维修服务（人工）。

4 、上述设备的专业维护保养及设备检测范围包括：

4.1 主机部分

（1） 燃烧机:WEISHAUPT“威索”牌,无级调节RGL70/2-A型要解体维修,其中包括: 风油伺服马达，风气伺服马达，高压给油泵，吹风马达，鼓风轮，喷射枪，喷油嘴，回油调节阀，电磁离合器，燃气管道配件（双重电磁阀），燃气蝶阀，感光管（即电眼），给油电磁阀，2X7000伏高压点火变压器，程控器，燃气电磁阀、燃气泄漏报警系统、燃气减压阀、燃气压力表，燃油过滤器和燃气过滤器等进行检查保养。燃气燃烧器WM-G20/2-A/ZM（W-FM50）设备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内容：热风炉燃烧器、燃烧室、热交换器、尾气排放装置等部件的检修保养；热风炉电控系统程序管理器、故障显示装置、操作状态显示板、动力线路、联锁保护及各种仪器的参数设定等维护测试；进炉前的天然气管道阀门装置的清洁保养；设备发生故障或大修时外协单位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2）锅炉本体保养包括

A水位镜；

B给水电动调节阀；

C超低水位控制器电极棒；

D蒸汽压力控制器；

E超高压力控制器。

（3）控制柜维修保养包括：

A、程序管理器及W-FM100；

B、故障显示装置；

C、水位、负荷控制器KS98+；

D 、其它所有操作及安全电子控制器、变流接触器、继电器及空气开关、超负荷断路器、燃烧器及给水泵开关制动器、故障显示板、操作状态显示板、动力线路、联锁保护及各种仪器的参数设定。

（4）压力、温度及安全系统：包括给水调节器、水位讯号输出器、温度比例调节器（大小火调节）、火焰监察器、压力调节器等。

（5）燃油燃气锅炉烟管和炉膛的清刷。

4.2配套设施

（1）Grundfos牌给水泵的检查维护；

（2）进炉前的天然气管道减压装置的清洁保养。

4.3 中标人对上述锅炉设备按照以上要求及制造商的维护保养标准制定维保方案，并依据维保方案对设备进行检查及保养，并提交每次的维保报告。

注：①投标价超过项目限价为无效投标。

②本次投标内容为上述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服务人工费，维修需更换的零配件由招标方另行采购提供。

**（四）项目地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五）项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

1. **要求**

1、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提供对招标人锅炉的维护保养技术服务，确保锅炉的可靠正常运行，维护保养需更换零配件，需招标人确认后才能更换；除合同价格中包含的零配件外，其它零配件由招标人负责提供。

2、日常维修的常用配件，中标人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常用易损配件清单，清单包括配件的参数、规格、数量，以便招标人采购备用。

3、日常维修的急件，当招标人不能及时采购回来，如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协助时，中标人有义务协助解决，原则上要及时解决设备故障，不能因任何原因而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4、中标人在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后，招标人有关负责人应即予验收并签署中标人工作人员呈交之维修保养工作报告。

5、中标人在每次故障维修完成后应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故障检修的讲解培训。

6、中标人负责维护保养的结果须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达到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7、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锅炉维护保养服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8、在进行锅炉维护保养服务工作期间，双方人员均应遵守有关安全规程，精心操作，防止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市劳动局安全监察部门处理。

9、中标人因履行锅炉维护保养服务置身于招标人地点的工程师及其他任何人员应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委派的履行锅炉维护保养服务的人员如发生工伤、劳动纠纷等，均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应自行妥善解决。中标人应对其委派至招标人地点的履行锅炉维护保养服务的人员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人员签署必要的合同（无论合同性质），为该等人员购买法定的社会保险和必要的意外保险，对该等人员在履行锅炉维保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意外伤害承担法律责任，无论该等伤害是否发生于该等人员前往或离开招标人地点的途中，或发生于该等人员为履行本合同而置身于招标人场所的情形之下。

**三、 对投标文件技术内容的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投标技术响应文件。

**四、工程配合**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配合上满足如下要求:

1、中标人应与业主密切联系配合，以达到准时及满意地完成整项工程；

2、中标人在设备维护保养期间应接受招标人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人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3、中标人应派熟练的技术专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对设备所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

4、所有设备须符合烟草行业有关部门的要求，若因保养或维修存在的问题影响验收，须由中标人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一切损失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五、维保地点及时间**

1、维保地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锅炉房。

2、维保时间：

1）定期维修保养：中标人根据维护保养服务计划定期派技术人员到招标人锅炉房进行锅炉维护保养工作。

2）应急维修服务：设备发生故障，需及时维修，中标人提供应急维修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6小时内派员到场进行维修。并尽快完成维修工作，不得超过招标人要求的合理维修时间。

**六、服务时间、合同期限及年度综合评审:**

维护保养服务期为2019年1月至2021年6月，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在年度合同签执行最后一个月，由业主组织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综合评审，年度综合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可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年度综合评审不合格的，取消其下一年度合同签订资格。

**七、合同签订时间**

投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其他要求**

1、本次投标采取包工不包料方式，已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方所有人员费用、抢修维修增加的人员费用，

以及福利、保险、管理费、利润和乙方就本合同应交纳的税费等一切款项。

2、各投标人报价时，应认真考虑企业的服务能力及安全风险等情况，招标人不承担因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须增加的服务成本费用。

3、本项目范围内的拆、安装、清洗及施工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九、验收标准**

1、技术服务要求及预期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通过良好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故障率，使2台标准牌油气两用锅炉和1台燃气燃烧器达到安全、高效运行。

2、甲乙双方应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技术服务计划进度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阶段验收，并在本合同期限最后一个月内进行总体目标验收。

3.总体验收应于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4．如乙方无法通过本条第1款所规定的验收，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验收小组的要求进行整改。验收小组应在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九、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后，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期向中标人支付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并执行6个月中期验收合格后的2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2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

（3）如果合同时间不足6个月，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25个工作日内，按月度计算支付合同款项。

注：服务期不足一年按月度计算。

2、中标人应在招标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向招标人出具与到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招标人应在收到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3、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以不含税价为准，根据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调整情况，调整增值税税率、税额、含税价格及合同结算金额。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 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年月**

**签约地点：广东省 ·湛江市**

**锅炉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住所地：广东省湛江市坎区康乐路7号

企业负责人：崔要强

项目联系人：林雷

联系方式：0759-3581107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康乐路7号

电话：0759-3581107 传真：0759-3581132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和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湛江卷烟厂锅炉维护保养专项技术服务项目，本着诚信为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特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书正文及其附件包括：

1）合同正文；

2）附件1：技术服务计划

3）附件2：廉政协议

4）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2.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日止。

4.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和要求**

1. 技术服务目标：保障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锅炉系统共有2台标准牌油气两用锅炉和1台燃气燃烧器可靠运行。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指导甲方锅炉工对锅炉设备进行正确操作，必要时进行培训；指导锅炉房维修人员正确处理设备故障，必要时进行培训。

（2） 对锅炉设备的所有需润滑的机械部件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加润滑油。

（3）检查电控箱里的电器控制元件及电气线路，对各种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测试、调整，确保锅炉设备安全、可靠地工作；

（4）对锅炉的燃烧状况进行检查分析，如有异常，调整风油比，使锅炉经常处于最佳之工作状况。

（5）如机械发生故障，乙方维修工作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检查，维修，使机器能尽快恢复运行；

（6）对机器进行大修工作或更换设备的配件时，甲方应该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工作，乙方维修人员负责技术性的服务。

(7)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锅炉维护保养技术服务计划》。

3. 技术服务要求及预期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通过良好的维护保养，减少设备故障

率，使两台油气两用锅炉和1台燃气燃烧器达到安全、高效运行。

4. 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供对甲方的油气两用锅炉和1台燃气燃烧器维护保养技术

服务，确保油气两用锅炉和1台燃气燃烧器的可靠正常运行，维护保养需更换零配件的，需甲方确认后才能更换；所有零配件由甲方负责提供。

（2）日常维修的常用配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常用易损配件清单，清单包括配

件的参数、规格、数量，以便甲方采购备用。

（3）日常维修的急件，当甲方不能及时采购回来，如甲方委托乙方协助时，乙方有

义务协助解决，

原则上要及时解决设备故障，不能因任何原因而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

（4）乙方在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后，甲方有关负责人应即予验收并签署乙方工作人员呈交之维修保养工作报告。

（5）乙方在设备维护保养期间，须指定至少一至二名现场技术负责人员，负责上述工作，该技术负责人员须有维修、保养同类设备2年以上工作经验，而且乙方不得任意调换。

（6）乙方负责维护保养的结果须符合甲方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达到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油气两用锅炉和1台燃气燃烧器维护保养服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在进行油气两用锅炉和1台燃气燃烧器维护保养服务工作期间，双方人员均应遵守有关安全规程，精心操作，防止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市劳动局安全监察部门处理。

（9）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置身于甲方地点的工程师及其他任何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如发生工伤、劳动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妥善解决。乙方应对其委派至甲方地点的履行本合同的人员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人员签署必要的合同(无论合同性质)，为该等人员购买法定的社会保险和必要的意外保险，对该等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或意外伤害承担法律责任，无论该等伤害是否发生于该等人员前往或离开甲方地点的途中，或发生于该等人员为履行本合同而置身于甲方场所的情形之下。

5、维修保养不包括以下范围：

（1）管道阀门的漏水、漏气。

（2）对机械部件进行烧焊等工作。

（3）各仪表及其他零部件的送检。

（4）锅炉的清洗煮炉。

**第三条 技术服务的计划与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技术服务计划和进度

乙方以合同附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计划，该计划的内容应包括技术服务的实施方案、阶段目标和计划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技术服务计划进行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该计划在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按照该计划的内容实施。在不违背合同总体目标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技术服务计划和进度进行适当修订。

2、技术服务期限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的期限为 壹　年，自年 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3、技术服务地点

乙方应在甲方所在地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应以下述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服务：

（1）乙方在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分四期派技术人员到甲方锅炉房进行维护保养工作，施工人员为1-3位工程技术人员；

（2）乙方在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期间为甲方两台油气两用锅炉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工

作，具体时间安排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3）应急维修服务：若甲方受维护保养的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提供应急维修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场进行维修；并尽快完成维修工作，不得超过甲方要求的合理维修时间。

**第四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负责提供设备、材料的临时存放地点，负责乙方施工所必需的水、电及照明设施，负责配合乙方调试。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1. 甲方应就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服务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含税价人民币（￥）；不含税价人民币（￥），税额价人民币（￥）。

2. 甲方应分两期向乙方支付本第五条第1款所属的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方在合同签订并执行6个月, 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给乙方,即含税价人民币（￥）；不含税价人民币（￥），税额价人民币（￥）。

（2）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在收到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5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余款给乙方，即含税价人民币（￥）；不含税价人民币（￥），税额价人民币（￥）。

3.甲方应将技术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4.乙方应在甲方按照第四条第2款的规定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出具与到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应在收到无误的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安排付款。

5.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以不含税价为准，根据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调整情况，调整增值税税率、税额、含税价格及合同结算金额。

6、开具发票所需的甲方资料

企业名称：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康乐路7号

电 话：0759-3581033

开户银行：工行湛江市分行

开户账号：201502010900066668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802770180773U

**第六条 保密与非竞争**

1.任何一方均应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自另一方获得的任何信息（无论以口头告知或提供书面文件、电子数据或任何其他形式，也无论是否标记为保密性质，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保密信息。并且，获得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且仅可将保密信息并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应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并严格限制在其为履行本合同必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范围内披露。

2. 甲、乙双方同意，不得使用自另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从事与另一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关的另一方的技术或管理人员。

3. 本第六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⑴获取保密信息的一方在另一方披露之前，已经或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2)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3)适用法律法规强制披露或根据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命令进行披露。

(4)在接受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一方向其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披露；

(5)一方发生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情形（仅可在接受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披露）。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评价方式**

1. 双方同意以第二条第3款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预期达到的技术和经济指标作为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

2.按照第三条第1款所述的技术服务计划所列明的进度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阶段验收，并在本合同期限最后一个月内进行总体目标验收。每次验收乙方须提供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维护保养服务单》，且经甲方人相关使用部门人员验收后符合要求的，在《维护保养服务单》上签字确认。

3.总体目标验收应于月年月在甲方所在地进行。阶段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按技术服务进度另行商定。

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总体目标验收时间可适当延迟，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如乙方无法通过本条第3款所规定的验收，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验收小组的要求进行整改。验收小组应在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在此情况下，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应延长至验收合格为止，且每延长一日，甲方有权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5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2.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 乙 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服务。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除应按下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及对甲方作出补偿，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⑴在乙方未能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期间内，乙方应以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基础，按每日 0.5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 %；

⑵如在乙方未能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期间达到或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除上述第(1)项所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5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之日期十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应超过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5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违约方均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项 目联系人与通知方式**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与通知方式如文首所列。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及文首所列的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且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如地震、灾害性天气、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其主要义务；

(3)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主要义务，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本合同的提前解除不影响双方已经发生的债权债务及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除非本合同提前解除，否则，本合同应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终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修改**

任何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变更或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文本**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锅炉维护保养-同合］技术服务计划

**甲方：（全称）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乙方：（全称）**

1. **维护保养的设备**

2台标准牌油气两用锅炉和1台燃气燃烧器（其中德国“标准”牌油气两用炉,HD01-10000二台、燃气燃烧器WM-G20/2-A/ZM（W-FM50）一台）。

**二、维护保养内容和要求**

对上述锅炉设备，中标人按设备生产商的维护保养标准提供如下服务：

1、每年度1次的解体全面检修维护保养。

2、每季度1次的详细的检查及巡检服务并提供每次的检查服务报告。

3、包含24小时的热线服务及不限次数的应急维修服务（人工）。

4 、上述设备的专业维护保养及设备检测范围包括：

4.1 主机部分

（1） 燃烧机:WEISHAUPT“威索”牌,无级调节RGL70/2-A型要解体维修,其中包括: 风油伺服马达，风气伺服马达，高压给油泵，吹风马达，鼓风轮，喷射枪，喷油嘴，回油调节阀，电磁离合器，燃气管道配件（双重电磁阀），燃气蝶阀，感光管（即电眼），给油电磁阀，2X7000伏高压点火变压器，程控器，燃气电磁阀、燃气泄漏报警系统、燃气减压阀、燃气压力表，燃油过滤器和燃气过滤器等进行检查保养。燃气燃烧器WM-G20/2-A/ZM（W-FM50）设备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内容：热风炉燃烧器、燃烧室、热交换器、尾气排放装置等部件的检修保养；热风炉电控系统程序管理器、故障显示装置、操作状态显示板、动力线路、联锁保护及各种仪器的参数设定等维护测试；进炉前的天然气管道阀门装置的清洁保养；设备发生故障或大修时外协单位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2）锅炉本体保养包括

A水位镜；

B给水电动调节阀；

C超低水位控制器电极棒；

D蒸汽压力控制器；

E超高压力控制器。

（3）控制柜维修保养包括：

A、程序管理器及W-FM100；

B、故障显示装置；

C、水位、负荷控制器KS98+；

D 、其它所有操作及安全电子控制器、变流接触器、继电器及空气开关、超负荷断路器、燃烧器及给水泵开关制动器、故障显示板、操作状态显示板、动力线路、联锁保护及各种仪器的参数设定。

（4）压力、温度及安全系统：包括给水调节器、水位讯号输出器、温度比例调节器（大小火调节）、火焰监察器、压力调节器等。

（5）燃油燃气锅炉烟管和炉膛的清刷。

4.2配套设施

（1）Grundfos牌给水泵的检查维护；

（2）进炉前的天然气管道减压装置的清洁保养。

4.3 中标人对上述锅炉设备按照以上要求及制造商的维护保养标准制定维保方案，并依据维保方案对设备进行检查及保养，并提交每次的维保报告。

5. 每年度一次的全面检修维护保养内容：

10T/H燃油燃气锅炉维修保养时间为三天，然后是一天的试验，总共四天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天：打开前回烟室门，清刷烟管；打开两个燃烧器，清刷炉膛；拆开燃油过滤器，清洗过滤网；折下燃气管道上的稳压阀、燃气过滤器、双重电磁阀、气密性检测装置等设备，进行检查、清洗、校验；拆开燃烧器的盖板，取出空气过滤网并清洗；把点火电极拆下、清洗、检查；把喷油嘴拆下、清洗、检查；检查油泵、伺服马达，有必要的话要拆开并检查；拆下超低水位电子棒并清洗等。

第二天：清除所有的积灰；检查风油、风气伺服马达；检查鼓风轮及风叶；检查并测试感光电眼；检查点火变压器及供给油电磁阀；检查回油调节阀并折开清洗；调检查给水泵，看是否需要调节、加油、更换等工作。

第三天：主要是检查电控箱，把所有的交流接触器、继电器及保险拆开并检查，有隐患要消除，有必要的话要更换；检查所有的接线是否牢靠；检查燃烧器和给水泵的开关、各种操作指示灯；检查动力线路及控制回路等。拆下故障显示器、给水调节器、水位负荷调节器KS98+、程序管理器及W-FM100进行检查，拆开盖板，把所有的电脑板取出并清洗；检查压力控制器；检查蒸汽流量计、差压变送器、压力变送器等。

第四天：把所有的线路恢复，把所有的连接件紧固；然后点火试验，把所有的设定参

数调好。

**三、维护保养时间**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月度计划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2. 在不违背合同总体目标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技术服务计划和进

度进行适当调整。

1. 乙方在本年度为甲方锅炉房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工作，具体时间安排由甲方和乙方协

商确定；

1. 若甲方锅炉设备发生故障，需及时维护，乙方提供应急维护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

通知后24小时内（节假日除外）派员到场进行维护（在需要更换零配件时，零配件费用由甲方自理）。

1. **验收要求**
2. 每台锅炉要做点火试验，点火过程中，燃烧火焰正常，排烟温度在规格定范围内，

各项点火程序及功能正常；

2、电路部分及电器仪表正常，各项安全性能符合规范，动作准确，灵活可靠。

3、按照合同第三条第1款所述的技术服务计划所列明的进度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阶段验收，并在本合同期限最后一个月内进行总体目标验收。每次验收乙方须提供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维护保养服务单》，且经甲方人相关使用部门人员验收后符合要求的，在《维护保养服务单》上签字确认。

**五、双方责任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上述第一项所注明的设备进行方案中第二项内容的例行维修保养；例行保养是指工程技术人员按上述第二项内容，对设备各部分进行相应之检查、维修、试验、调节、清理等，使设备经常保持最佳运行状态，达到安全、高效、节能目的；

2、在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期间，甲方人员须在场协助，并指定有关负责人负责双方联系，提供工作方便；

1. 甲方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工作所需的水电方便；

4、维修保养工作后，甲方应对乙方所做的工作进行验收并签署乙方呈交之维修保养工作报告；

1. 维修保养中所需要更换之任何零件均由甲方负责提供；
2. 在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期间，双方人员均应遵守有关安全规程，精心操作，防止发生

一切安全事故。

**六、乙方服务响应：**

在接到甲方电话通2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与业主共同完成维护保养方案，提供专业意见或建议，组织落实施工，并配合相关验收工作。

**七、文本**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2：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锅炉维护保养 [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乙方：

根据国家和建设单位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之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之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锅炉维护保养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环保协议

项目名称：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锅炉维护保养[合同编号：]

甲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乙方：

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安全环保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共同遵守，与项目合同同时生效。

**第一条 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遵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2）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资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承揽业务必要的资质证书、设备设施安全状况、人员持证上岗资格等；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施工作业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并督促乙方落实；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告知其作业过程中使用设备设施和作业活动，组织乙方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价、确定风险控制措施，形成风险控制清单；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发现较大问题或隐患时，甲方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及采取必要措施；对违规操作、违反规定和安全事故有权按照双方约定进行处罚；

（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作业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及其他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资料；

（7）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甲方有关的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具体要求、有关风险及注意事项；

（8）甲方有义务及时、如实报告事故，并启动相应应急处置预案，全力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防止事故的扩大。

2.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有义务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服务；

（2）乙方有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承担服务的安全工作负责；

（3）乙方必须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安全员，负责本单位作业人员在此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等工作；

（4）乙方应告知甲方本项目的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等内容，并配合甲方针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价、确定风险控制措施，形成风险控制清单；当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发现变化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重新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工作；

（5）进入施工作业前，乙方应对属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明确安全职责，交代甲方要求，说明作业风险及应遵守的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应保留相关记录；

（6）乙方人员在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前应先了解施工作业场所危险源，如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处理并立刻向现场管理人员报告；

（7）乙方人员进入厂区时，需遵守甲方厂区有关规定：厂区内车辆行驶限速为15km/h；进出厂区、仓库大门、停车场、施工区域和生产现场，最高行驶速度为5km/h；厂区内不能吸烟；

（8）乙方所有进入服务场地的人员，都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防火、治安保卫、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服务过程中接触危害的，应正确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管理；

（9）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定期清理工具、材料和作业环境，保持施工现场文明、清洁卫生；

（10）按照法规要求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提供充足、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11）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用工规定，不得使用童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作业；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接受甲方的审核检查；

（12）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和保护周围的环境，减少现场环境污染，防止对甲方区域或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13）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水、废气及固体（液体）废弃物（含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等）等不得随意排放，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集中妥善处理；

（14）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符合有关规定，应调整好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

（15）乙方有义务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条 处罚**

1.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在施工组织、设施使用、安全环保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财物损失照价赔偿。

3.如乙方违反甲方安全、保卫管理规定或违章操作，发现第一宗罚款200元，第二宗罚款400元，第三宗罚款600元，依次递增；所罚款需到甲方财务科缴纳。

**第三条 其它**

本合同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及其他附件共同构成完整合同。本合同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安全环保声明**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并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致力本质安全建设，通过危险、危害因素识别与控制，尽力防止任何意外、受伤及职业病、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与我公司合作的相关方应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确保合作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我公司的管理方针为：**价值引领，品质至上；严格规范，科学计量；创新驱动，绿色健康；追求卓越，喜传天下。**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唱标信封**  **口 正本**  **口 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参投标段：（如有）**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目录**

第一节、1、自查表(附件1)

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附件2)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第三节、经济文件

经济响应文件格式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退还保证金声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 第一节自查表

##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投标保证金 | |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报价 |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6） | |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7） | |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有效且有权经营标的物，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若所提供营业执照未记载注册资金及经营范围的情况，须提供在工商部门网站查询获得的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打印页）； | |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近年（年月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财产被查封、冻结或接管、被宣告破产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报价资格的情形（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年的，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原件） | | 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并提供已加盖总公司及分支机构公章的授权文件原件。(**可选**) | | 原件，加盖总公司及投标单位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原件）。 | | 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记录名单声明函； **（投标人出具声明函原件）** | | 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具有  □不具有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的  合格性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投标函 |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合同条款要求 |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合同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技术商务要求 |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参数的技术商务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报价要求 |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招标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情形除外）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2、报名阶段已提交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完整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根据第六章之附表2《技术商务评审表》评分内容进行填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 投 标 函 格 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 ）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 份。

一、自查表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技术文件

五、经济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 -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的权利。
      4.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如果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我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后果。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的“（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我方愿参与投标。为此，我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年（年月日至今）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财产被查封、冻结或接管、被宣告破产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报价资格的情形（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年的，则从成立时间开始计算）；
4. 我方在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时，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和投标人之间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5. 我方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6.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公司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我方未被地方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联 系地 址：

邮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联系人手机：

电话：

传真：

## 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应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注：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1. **授权书格式（有授权代表时适用。）**

## 授权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兹授权作为本单位在贵司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中的全权授权代理人，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有权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提出澄清与质疑、代表我方签订合同及处理相关事项。

授权单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授权代表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注：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应作为合同附件。

4.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授权书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企业股东信息查询结果

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股东信息打印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国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股东信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股东信息通过“信息打印”按钮打印.）

##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

**必须用“√”在□选择： A原路退回□ B非原路退回□**

注：**1.本表无论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开标日必须放入唱标信封。**

2.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账号、原来款银行退回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采取原路退回方式的，请勿填写下列资料，以免造成退保延误。但本页需签名及盖章。

致： （招标代理机构） :

我方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  |  |
| --- | --- |
|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银行汇票 |
| 开户人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总金额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或扫描发至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只有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方能凭加盖本公司公章的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司将同时递交加盖本公司公章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支付手续，招标代理服务费直接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费账号**（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类型开具须知：**

|  |  |  |
| --- | --- | --- |
| **发票类型**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投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信息，且密封于“开标信封”内：**  1、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 |

**温馨提示**

1.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书面确认“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具的发票类型。

2）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在其递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中确认的发票类型作为开具发票类型的依据；若投标人投标时未确认，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因投标人投标时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或未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更换发票类型。

## 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几项内容]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服务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及程度；

3. 投标人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4.服务期内，用户出现应急需求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 地址 |  | | 传真 |  | 被授权人 |  | 职务 | |  |
| 一、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二、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1. | | | | |
| 固定资产  （万元） | 原值：  净值： | 2. | | | | |
| 占地面积 | M2 | 3. | | | | |
| 三、其它 |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 |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与报价相符的一般纳税人证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提供证明）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与报价相符的一般纳税人证明

与报价相符的一般纳税人证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提供证明），提交“电子税务局”网站中“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的纳税人证明的网页截图或提供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营业证副本复印件或主管税务部门发出认定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通知书或者其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约时间**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根据第六章之附表2《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1、提供有效社保相关的证明材料。

2、并根据第六章之附表2《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带“★”的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人响应条款 | 偏离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的描述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1.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 偏离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注：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如有偏离，不论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均应在上表中逐条列明；如无偏离，上述表格可以留空白，或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完全响应”。

2、如未在上表中体现偏离情况，而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体现差异的，招标人可认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合同条款中的附件作为格式响应，合同条款中附件的具体内容商务谈判时再详细洽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件服务方案

附件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附件用户需求书偏离表

##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维护服务方案；
2. 服务承诺；
3. 特色服务。

以上每项必须分别详细论述，不可合并论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招标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用户需求书偏离表

附件20-1**带**▲**条款内容用户需求书偏离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出的带▲条款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

* 1. 上表可扩展。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于本招标文件第三部份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服务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与要求有任何偏离，不论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均应在上表中逐条列明；如无偏离，上述表格可以留空白，或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完全响应”。
  3. 如未在上表中体现偏离情况，而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体现差异的，招标人可认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0-2：不带**▲**条款内容用户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

1. 上表可扩展。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于本招标文件第三部份用户需求中的各项服务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与要求有任何偏离，不论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均应在上表中逐条列明；如无偏离，上述表格可以留空白，或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完全响应”。
3. 如未在上表中体现偏离情况，而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体现差异的，招标人可认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第三节 经济文件

## 经济文件格式

## 开标一览表*（适用于总价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增值税税率（%）** | **不含增值税单价）** | **含增值税单价** | **不含增值税总价** | **含增值税总价** |
|  |  |  |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不含增值税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
| **合计（含增值税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或签名章，无签字或签名章并加盖公章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需按照上表格式进行填写，**格式不得更改，否则价格分为0分；**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总价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

4、**价格评审时**以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的不含税价作为评价标准。要求开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增值税单价报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的不含税单价\*(1+增值税税率)。

5、为方便开标，此表除原件应放入投标文件外，其复印件还应与投标保证金进帐凭证复印件、退还保证金声明一同装在单独密封封闭提交。

## 投标明细报价表（可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内容说明** | **数量** | **增值税税率（%）** | **不含增值税单价** | **含增值税单价** | **小计 （不含增值税）** | **小计 （含增值税）**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总价（不含增值税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单项总价（含增值税价） 大写： 小写：**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总价（不含增值税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单项总价（含增值税价） 大写： 小写：**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总价（不含增值税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单项总价（含增值税价）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价格评审时**以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的不含税价作为评价标准。要求开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含增值税单价报价=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的不含税单价\*(1+增值税税率)。

3、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评标原则和目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评标委员会

1、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的单数，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名单，原则上在开标前一天由相关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3、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4、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1）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4）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5）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6）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评标程序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然后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可选一）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然后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经过技术商务评审前N+2名（不得少于3名）投标人进入最后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可选二）

##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1）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按《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中标人数**N+2**个，且不得少于3个（**N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的数量**），否则本次**招标失败**。

##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技术商务评审**

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各条款的技术商务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比例见《技术商务评审表》（见附表2）。技术商务评分最高分为100分，最低分为0分。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1. **价格评审**
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算术校核，校核原则如下：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含增值税报价和含增值税报价不匹配的，以不含增值税报价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以不含税价为准，根据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调整情况，调整增值税税率、税额、含税价格。
6.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应计入投标报价。
7.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对投标货物的非实现货物功能所必备的相关材料或伴随服务，投标人报价漏项的，则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中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该投标人如经评定为中标供应商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8.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该投标价作为评标价，如该投标人中标，则招标范围外的报价应予剔除。
9.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 **价格评分**

对于有效的投标人，将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定义为评标价（**以不含税金额作为评价标准**），取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人数多于等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评标价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100分（基准分）；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其相对比例，评标价比基准价每高出1％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注：价格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得分计算公式：**

* + - 1.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 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
      2.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价格部分得分=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评标基准价/0.01\*2。

1. **最终排序**
2.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评分（A1）** | **价格评分（A2）** |
| 权重（A1+ A2=100%） | 70％ | 30％ |

1. 以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分类汇总评分（分别为F1、F2）及其权重分配（分别为A1、A2）值，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并按总得分从高至低对进入价格评审的各投标人排序。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得分相同时价格低者列前；②得分及价格均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得票多的列前。

评标总得分= F1×A1+F2×A2

1.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定标和授标

1.评标委员会出具并复核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前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法选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招标人确认评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信息媒体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天。

3.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公示期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余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退回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附表

1． 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

2． 附表2 技术商务评审表

## 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内容 |  |  |  |
| 1 | 投标人合格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见投标邀请函第4条） |  |  |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满足招标文件 |  |  |  |
| 3 | 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投标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  |  |  |
| 6 | 投标报价为唯一报价，且不低于成本价。 |  |  |  |
| 7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8 | 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  |  |  |
| 结论 | |  |  |  |

注：1.符合本表中情形的，用“○”表示，否则用“×”表示。

2.满足本表所有情形的，结论为通过，否则就为不通过。

3.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 附表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和“]”的数值表示包含在所在区间内，“（”和“）”表示不包含所在区间内** | 需提供的评审材料 |
| 1 |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10 | 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并部分条款优于用户需求书的，得10分；  响应程度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8分；  每有1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2分，从10分开始扣，扣至0分为止。 | 横向比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35 |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提出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最详细，得（25-35]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得（15-25]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差，得（0-15]分。 | 服务方案 |
| 3 | 业绩情况 | 15 | 2016年至今同类型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得 3分，最高得15分。（注：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同类项目业绩表及相关附件 |
| 4 | 服务响应及紧急维修服务 | 25 | 1、对招标人提出的服务需求做出迅速响应，承诺在2小时以内响应的，针对紧急维修施工服务等需求有合理可行措施的，得（15-25]分；  2、对招标人服务需求做出的承诺在3小时以内响应的，紧急维修施工服务等需求的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得（10-15]分；  3.承诺响应时间超过在3小时，缺乏针对紧急维修施工服务等需求的应对措施，或应对措施不合理，得[0-10]分。 | 服务承诺书 |
| 5 | 技术人员的配备 | 15 | 1.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的技术团队实力：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检   修设备配置及技术力量水平进行对比评分综合评价：优得（10-15]分，中得（5-10]分，一般得（0-5]分；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及相关附件 |
| 合计 | | 100分 | | |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技术商务评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1. 扣分项分数：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出现负偏离的，每个负偏离扣技术商务分分。技术商务评分最高分为分，最低分为0分。技术商务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如有）
2. 不带“▲”的为一般技术指标，投标人如有负偏离的，将对这个指标对应的技术商务评分进行扣分。